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梅鈺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426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梅鈺鳳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「奇異果綠色包包」壹只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行「新光三越LONGCHANP專櫃」應更正為「新光三越LONGCHAMP專櫃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梅鈺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，竟恣意竊取他人物品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竊得之奇異果綠色包包1只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返還予告訴人瓏驤股份有限公司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
01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3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江文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0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亭好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田芮寧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件：

24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5 114年度偵字第42644號

26 被 告 梅鈺鳳
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0號12
28 樓

29 0000000000000000

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31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梅鈺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4年6月8日21時許
03 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，徒手竊取瓏驤股份有
04 限公司（下稱瓏驤公司）所經營「新光三越LONGCHAMP專櫃
05 」店內奇異果綠色包包1只（價值新臺幣2萬4,900元），得
06 手後旋即逃逸。嗣店長張永祥驚覺遭竊，遂報警循線調閱現
07 場及周遭監視器影像、票卡紀錄進行分析比對而查獲。

08 二、案經瓏驤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梅鈺鳳供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張永祥
11 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1份、票卡
12 進站記錄明細1份、悠遊卡交易明細1份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
13 康保險署函文1份、通聯調閱查詢單1紙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
14 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20 檢 察 官 江 文 君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1 月 12 日

23 書 記 官 黃 尹 玟

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- 0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3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